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第 001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候选人敖刚、崔维兵、张洪毅、梁江、年丰、杜鹏六人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刚、曲刚、常晓波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代

陈怀谷

董刚

董刚

董刚代

曲刚

2018年1月8日